

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

关于印发《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 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协联盟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联盟通过了《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附件：《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标准管理办法》

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

2020年3月9日



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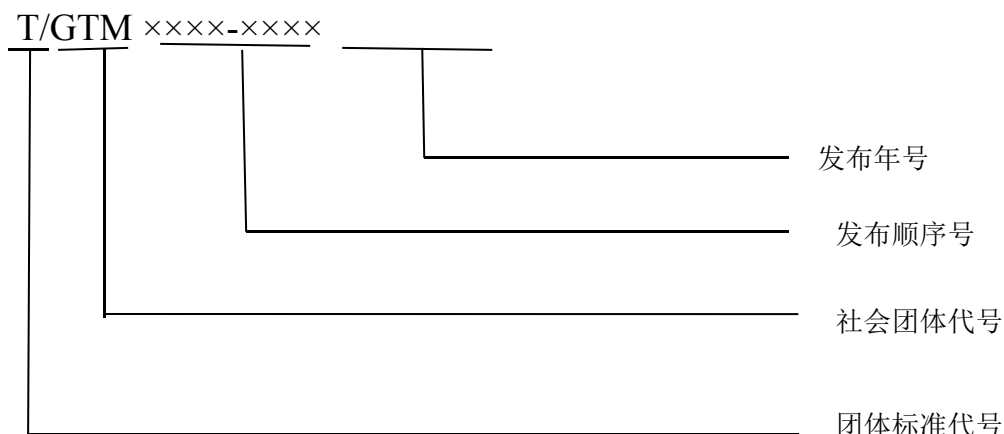
第二条 联盟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联盟设立“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联盟标委会”），代表联盟负责标准的制修订、宣贯和培训等工作。联盟标委会设立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

第四条 联盟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满足行业发展需要，有利于微生物肥料行业技术进步、自主创新、产业升级、产品质量提升；
- （三）应与技术创新、产业推进、应用推广相结合；
- （四）符合国际标准通用要求的同时积极采用国外先进标准。

第五条 联盟标准编号由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形式为：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一条 联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按附图 1 所示的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二条 立项建议阶段

（一）**联盟成员单位**，可随时向联盟标委会秘书处提出标准项目提案。项目提案需至少有 3 家单位（含项目提案单位）参与。申请材料包括《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和标准草案。项目建议书中需说明：

- 1、标准制订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2、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二）联盟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将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提案提交中心标委会审议。如未通过形式审查或联盟标委会审议，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三）项目提案获联盟标委会审议通过后，报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如项目提案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三条 起草阶段

（一）标准已经批准立项，由联盟标委会秘书处组织成立标准制（修）订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组织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搜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项目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二）联盟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2）。

（三）项目组对标准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联盟标委会秘书处。

第四条 征求意见阶段

（一）联盟标委会秘书处通过网站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以邮件形式重点发往标准重要利益相关方进行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对象包括标准的生产者、使用者、管理者、研究者、检验者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和有关附件。

（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验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40 天。

（三）项目组对征求意见过程中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预审稿，填写《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连同编制说明等相关文件一并提交中心标委会秘书处。

第五条 审查阶段

（一）联盟标委会秘书处对预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组织进行技术预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二）参加技术预审会的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9 名。联盟标准起草人和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三）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中心标准预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联盟标准技术预审会的单位和人员。

（四）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标准预审稿投票单”（见附件 4），赞成票为有效票的 3/4 视为通

过。

（五）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技术预审会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 5 的要求。

（六）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联盟标准预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标准预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 6）并附“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标准预审稿投票单”。函审时，赞成票为有效票的 3/4 视为通过。

（七）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项目组应当对预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技术预审。重新技术预审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八）通过技术预审的项目，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送审稿。项目组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文件提交联盟标委会秘书处。

（九）联盟标委会秘书处对送审稿和相关文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联盟标委会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联盟标准起草人和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十）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联盟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预审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等文件提交联盟标委会委员。

（十一）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 4），赞成票为有效票的 3/4 视为通过。

(十二)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会委员名单。

(十三)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联盟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预审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及“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联盟标委会各委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函审时，赞成票为有效票的 3/4 视为通过。

(十四) 联盟标委会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联盟标委会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十五) 通过批准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十六) 经撤销或终止的标准项目将取消其标准编号，被取消的标准编号不再用于其他标准的编号。

第六条 批准发布阶段

(一) 联盟标委会秘书处对报批稿及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对报批稿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月。

(二) 公示无意见，联盟标委会秘书处将相关报批材料提交联盟审查批准。

(三) 通过审查批准的联盟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联盟秘书长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 7），公告文为中英文对照，刊登在联盟网站上。

(四) 公示期如收到编辑性意见，联盟标委会秘书处对其进行恰当修改后，将相关报批材料提交联盟批准发布。

(五) 公示期如收到重大技术性意见，联盟标委会秘书处将意见提交联盟标委会审议、表决。

(六) 联盟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联盟标委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并备份，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条 实施阶段

(一) 联盟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二) 联盟标委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三) 联盟标委会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标准符合性第三方证明工作，促进标准的应用实施。

(四) 执行联盟标准的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联盟标准编号。

第八条 复审阶段

(一) 联盟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由联盟标委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1 年。

(二)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8)。

(三) 联盟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不需要修改的联盟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联盟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联盟标准重新出版时，在联盟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2、需要修改的联盟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联盟标准顺

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3、已无存在必要的联盟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联盟标准的编号。

(四) 复审结果，在**联盟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一条 专利

联盟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以及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版权

联盟标准的版权归联盟所有，由联盟负责出版发行。任何组织、个人未经中心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条 联盟标准的制修订经费由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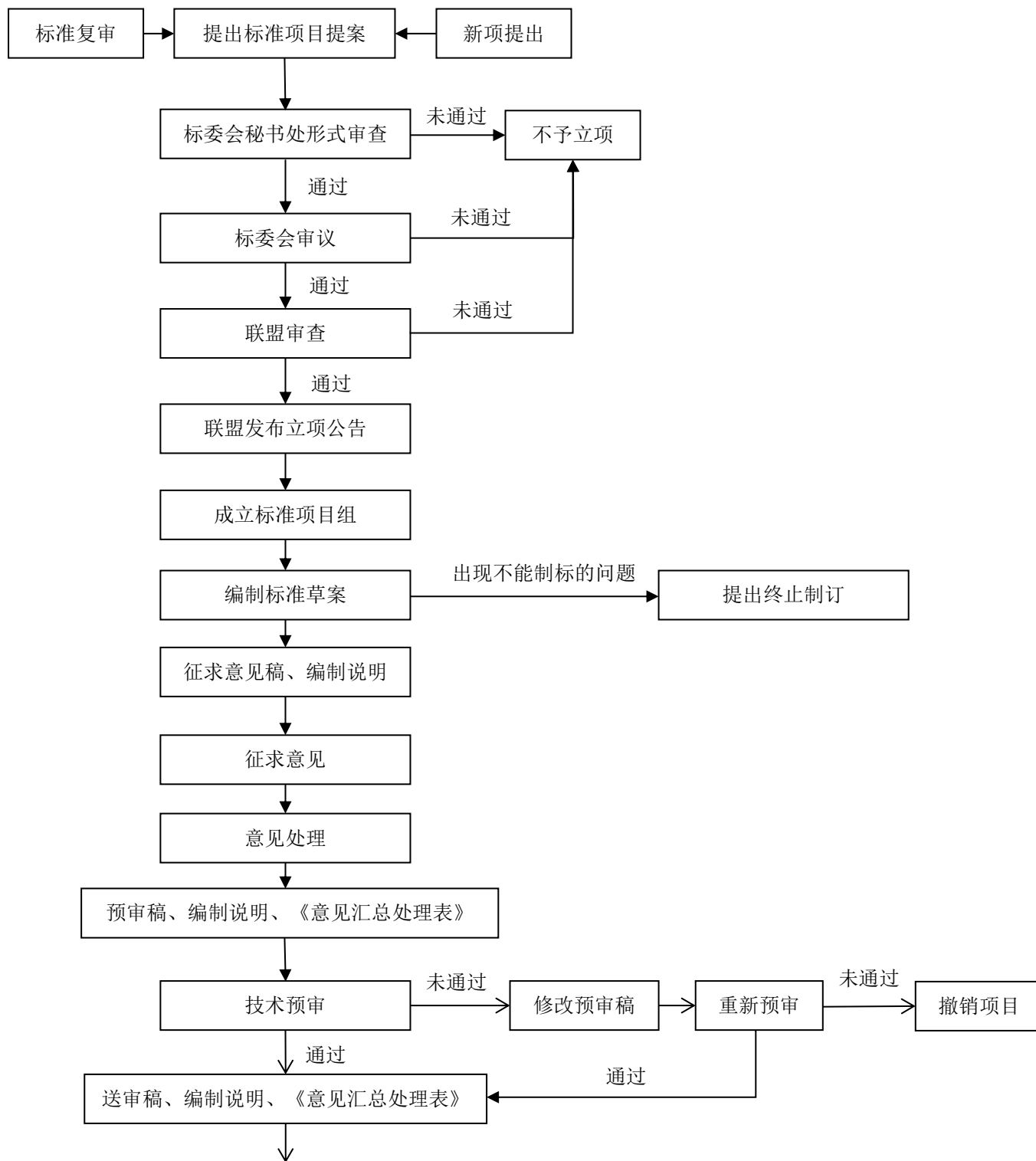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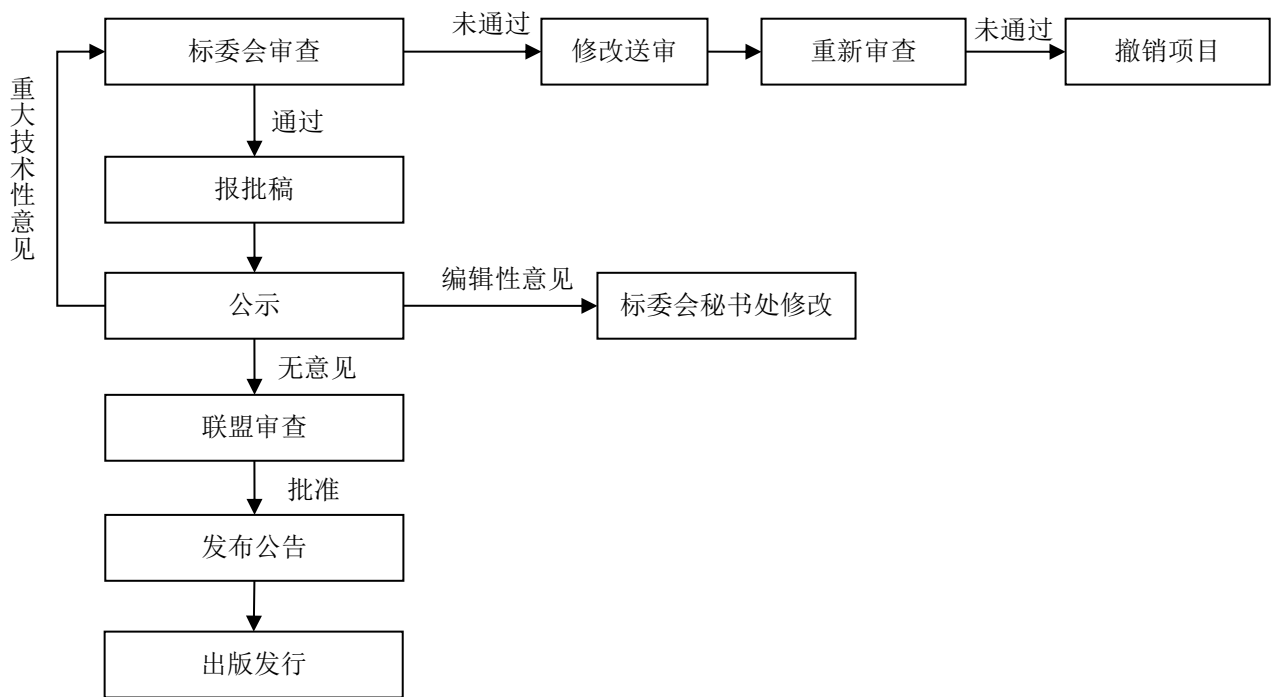
第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负责解释。

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图 1:

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标准制修订程序





附件 1:

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箱: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 标准名称				采标号	
一致性程度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目的、意义或必 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 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 说明					
研究基础					
计划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牵头单 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盟标 委会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盟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 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 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附件 2: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中心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联盟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配套设备、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生产方法、技术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联盟标准时,应增加新、旧联盟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联盟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共 页 第 页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 (1)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2)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个。

(3)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4)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4:

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标准预/送审稿投票单

编号:

标准名称			
姓名		电话	
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对于该标准的技术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赞同 <input type="checkbox"/> 赞同, 有建议, 见附注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理由见附注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附注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注: 请在选择项画√, 职能选择一项, 否则无效。

附件 5:

中心标准预审会/标委会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7:

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

标准公告

Standard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Guonong Innovation Service Alliance of Technical Task Force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No. 20 (No. in total)

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批准发布×项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标准，其标准名称和标准号如下：

Beijing Guonong Innovation Service Alliance of Technical Task Force approved the publication of × items of Beijing National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er Innovation Service Alliance Standard, the standard name and standard number are as follows:

《（标准名称）》 T/GTM ××××-××××

《(standard name)》 T/GTM ××××-××××

以上标准于20 年 月 日起实施。

The above standards are effective as of ××,20××.

予以公告。

To be announced.

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

Beijing Guonong Innovation Service Alliance of Technical Task Force

20 年 月 日

20××-××-××

附件： 《（标准名称和编号）》

Attachment: 《(standard name and number)》

附件 8:

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联盟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